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所作的回應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

本文件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包括(a)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以及(b)醫委會現時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載述政府所作的回應。

醫委會的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

2. 因應委員對醫委會在處理投訴和紀律研訊過程中面對「九個樽頸」的關注，我們向草案委員會提交文件(立法會號文件CB(2)1363/15-16(01))，闡述醫委會現時處理投訴的程序及預計通過《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後和實行相關行政措施後的改善情況。就醫委會各個投訴處理階段的個案數字及所需時間，議員可參考該文件的附件。

3. 在2016年4月25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評估如果《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有關的樽頸可否通過實行行政措施縮短其處理時間，如可，提供有關可縮短的時間。我們的評估載於下文第4至7段。

4. 在“九個樽頸”中，其中兩個，即(i)刑事訴訟和(ii)場地並不相關，因為前者為審慎及必須的法律程序，而事實上只影響現時約900宗個案中的兩宗個案。醫委會秘書處亦已確認在進行會議及研訊時並沒有遇到場地方面的問題。

5. 在餘下的七個“樽頸”中，只有兩個，即(i)“徵詢專家意見”和(ii)“向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呈交書面解釋”，可在不修改法例下透過行政措施加以改善。

6. 在實行行政措施，以及向為初步偵訊階段的調查工作提供獨立專家意見的專家提供象徵式的致謝酬金後(現正與醫委會商討安排細節)，取得獨立專家意見的所需時間有機會可縮短一至兩個月。至於被投訴的醫生向偵委會呈交書面解釋方面，如偵委會主席準備嚴格遵從初步調查投訴的實踐指引，要求被告人在收到偵委會會議通知書的一個月內向偵委會呈交書面解釋，相關的處理時間或可縮減約一至兩個月。雖然在實施以上兩項行政措施後投訴處理時間可最多縮減兩至四個月，在不修改法例下，平均處理時間最多亦只可由現時的 58 個月 縮減至 54 至 56 個月。

7. 其他五個“樽頸”包括(i)投訴人提供資料及宣誓證明、(ii)醫療報告／記錄、(iii)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iv)偵委會會議，以及(v)紀律研訊，全部只可透過通過《條例草案》才可獲大幅改善。

8. 現時於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作初步考慮、偵委會及研訊階段的積壓個案數目分別約為 700 宗、150 宗及 80 宗。醫委會每年接獲的新增個案數目約 500 宗。醫委會每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特別是在初步偵訊階段的投訴個案，已遠超過醫委會現時的能力。如《條例草案》不獲通過，醫委會只可成立一個偵委會處理投訴個案，不可能大幅縮短投訴個案的處理時間。

偵委會的組成

9.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0S 條，偵委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醫委會委員(即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一名業外委員)和四名非醫委會委員的註冊醫生。這四名註冊醫生分別由香港醫學會、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和醫委會委員提名，再由醫委會委任。醫委會現時有 28 名委員，其中 24 名為註冊醫生，四名為業外人士，均可被選為偵委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醫委會有足夠的委員成立多於一個偵委會。

有關安排醫委會政策會議和“第 25 條研訊”的統計數字

10. 《醫生註冊條例》第 4(2)條訂明，醫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13 名委員。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醫委會每月舉行的政策會議全部如期召開。

11.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5(3)條，如任何人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該人士可向醫委會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¹（“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醫委會有既定程序處理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如申請人仍有尚未完結的投訴個案，醫委會須召開“第 25 條研訊”，以決定批准或拒絕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第 25 條研訊”的法定人數為 13 名委員。根據醫委會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如醫委會委員曾經參與申請人所涉及的投訴個案的初步調查，便不得參與其後進行的“第 25 條研訊”。在這情況下，相對比較直接簡單的個案，需要更多功夫及時間組成法定人數召開“第 25 條研訊”。

12.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醫委會秘書處安排了七次“第 25 條研訊”，審議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在這七宗申請中，有兩宗未能在第一次嘗試組成法定人數。這七次“第 25 條研訊”的所需安排時間中位數為四個月。為方便進行“第 25 條研訊”，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醫委會秘書處安排“第 25 條研訊”緊接在每月的政策會議後進行，以助解決法定人數的問題及加快處理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

現時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

13. 醫委會有既定機制處理利益衝突。《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7(1)條及第 7(2)條訂明，偵委會委員接獲交予他們的個案時，須就是否有利益衝突作出聲明，如有利益衝突，便不得參與有關個案的商議或決定。

14. 此外，醫委會亦透過實行其他行政措施以確保每宗投訴個案均可被公平公正地處理，包括—

- (a) 秘書處在邀請委員參與紀律研訊時，會先向委員提供紀律研訊的資料，包括被告人的身份及個案性質，並提醒委員考慮是否有實際或可預見的利益衝突；以及

¹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5(3)條，醫委會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進行其認為適宜的研訊，並在證明申請人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在證明申請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執業時沒有犯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的證據已予呈交後，可按醫委會認為合宜的條件，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如醫委會批准該申請，則須命令註冊主任在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後，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而註冊主任須隨即據此將該姓名重新列入。

(b) 紀律研訊主席會根據醫委會紀律研訊的實踐指引，在開始紀律研訊會議前正式邀請委員申報利益，亦會詢問辯方會否就研訊會議的組成提出反對。

15. 除了上述處理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中出現利益衝突的措施外，醫委會秘書處會向新任的醫委會委員提供參考文件，介紹醫委員的工作範疇，並特別提醒委員《會議常規》第 6(1)條有關委員利益聲明的條文²，讓委員在執行會務時能熟悉有關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

² 《會議常規》第6(1)條訂明，若委員在醫委會、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正予以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該委員必須在討論該事項前，盡早向醫委會、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適當地作出披露。該委員應退出參與討論有關事項，除非主席邀請他就有關事項發言。